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6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海潤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本件被告之正確、完整地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正確之
住居所。
- 二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起訴狀(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
製作)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之繕本。
- 三、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資料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
或機關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
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
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
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
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雖載明被告海潤不動產有限公司之名
稱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然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及法定代理
人之地址，經本院按址寄送均因遷移遭退回，顯見原告所提
出者並非正確地址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民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

01 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楊霽